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思安街 99 号鑫能商务大厦 1 幢 1001-1002 室

电话：0512-67586952 传真：0512-67586972

目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5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核查意见		20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羽星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鹏播、周兰兰、李锋等合计 14 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811 万股的行为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2019年12月20日起实施）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1号，自2020年1月3日起施行）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股转系统公告（2020）6号，自2020年1月3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股转系统公告（2014）27号，自2014年4月29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羽星股份提供的资料（羽星股份已向本所出具保证函，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对于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开源证券（主办券商）及其它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已经存在之事实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旨在提及对于本次股票发行而言重要的问题，旨在涵盖本法律意见书内提及的每一份文件的所有条款，如需要进一步了解任何文件的具体条款，建议参阅该等文件之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谨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依据本所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的核查和验证及律师经独立调查获得的有关文件和事实，并基于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厦门市羽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9497632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羽星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502005949763256
注册资本	4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鹏播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路 8 号一楼 A21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

	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工商登记代理代办；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45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证券简称为羽星股份，证券代码为83915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2、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财务报告、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告等。公司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四）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第 94 号）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在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第 94 号）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9日），公司的股东共计64名，包括自然人股东6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4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含在册股东3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3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羽星股份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自律管理。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2月9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东。

根据羽星股份《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其他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设立时的3名发起人蒋明龙、叶梦安、冯意山已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作为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涉及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尚需经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羽星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朱鹏播、周兰兰、李锋、方明、朱新栋、陈烁、薛雯心、康忠华、贾鹤、郑金刚、许丹、欧海群、阮洪峰、纪雅芬。其中发行对象中朱鹏播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烁、薛雯心系公司董事，李锋是公司董事朱勇惠的丈夫。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朱鹏播	11,350,000	17,025,000	现金	是
2	周兰兰	3,900,000	5,850,000	现金	是
3	李锋	951,818	1,427,727	现金	否
4	方明	600,000	900,000	现金	是
5	朱新栋	500,000	750,000	现金	否
6	陈烁	500,000	750,000	现金	否
7	薛雯心	2,550,000	3,825,000	现金	否
8	康忠华	2,800,000	4,200,000	现金	否
9	贾鹤	2,000,000	3,000,000	现金	否
10	许丹	30,000	45,000	现金	否
11	欧海群	266,667	400,000.5	现金	否
12	阮洪峰	100,000	150,000	现金	否
13	纪雅芬	151,515	227,272.5	现金	否
14	郑金刚	2,410,000	3,615,000	现金	否
合 计		28,110,000	42,165,000	—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1、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鹏播，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6月至2008年2月，在国教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在婴达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在北京孵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在北京龙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在北京德喜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北京龙利莱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在霍尔果斯德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在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周兰兰，女，1977年1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 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 在惠之峰(厦门)贸易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2011 年 9 月至今, 在美乐地(厦门)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李锋, 男, 1973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专科学历。1998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 职于厦门倍顺便利店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 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 职于漳州新南丰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银祥优鲜(厦门)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任职东南区便利店总经理。

方明, 男, 1979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6 年 1 月年至今就职于清大明韵(厦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职副总裁; 同时担任厦门(上海)商会副会长。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职于美国财富指数、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富赢资本集团董事合伙人、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香港恒润资本副总经理,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陕西闽汇物资有限公司董事,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曾共同创建中国东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明韵(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清大明韵(厦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同时现任厦门(上海)商会副会长。

朱新栋, 男, 1981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 国教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 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 曾任婴达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ERP 部经理; 2011 年 12 月至今, 任北京孵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陈烁, 女, 1985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 在国教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行政前台、市场部助理,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 在婴达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 2011 年 10 月至今, 在北京孵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管、经管办主任, 2020 年 3 月至今, 在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薛雯心, 女, 1976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 在江苏高邮电器厂历任出纳、财务会计、财务经理, 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 在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 在中超利永优至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 在北京孵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2020 年 3 月至今, 在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康忠华, 男, 1968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专科学历。

1989年10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水暖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北京京大信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水暖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在中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工程师。

贾鹤,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5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助理;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韩国造船厂STS任技术总监,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建筑四局任建筑项目经理。

许丹,女,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广州市市中华商务贸易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秘书及业务员,1996年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海南优美内衣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8月在东莞聚龙服装有限公司任职销售总监。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在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任职后勤文员。2017年8月至今退休。

欧海群,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2019年2月就省广集团事业部总经理,数字营销部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清广海艺(厦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

阮洪锋,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福建日报报业集团海峡导报社厦门新闻中心记者、编辑,汽车周刊主编等职位,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新浪秒车厦门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10月,厦门惊世锋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清大明韵合伙人。

纪雅芬,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1月任福建省龙海市白水邮政储蓄所柜员主任,2002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厦门宇鸿石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至今任厦门福泰源钢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郑金刚,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孝感市天仙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任职销售,2009年9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孝感市宏升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应聘于湖北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朱鹏播、周兰兰、李锋、方明、朱新栋、陈烁、薛雯心、康忠华、

贾鹤、郑金刚、许丹、欧海群、阮洪峰、纪雅芬。其中，朱鹏播、周兰兰、方明系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其余 11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具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的投资经历，全部 14 名发行对象均已经开立了新三板交易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在册股东或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朱鹏播、周兰兰、李锋、方明、朱新栋、陈烁、薛雯心、康忠华、贾鹤、郑金刚、许丹、欧海群、阮洪峰、纪雅芬均具有认购羽星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羽星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承诺函、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在册股东或者具有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资格的自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

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中《关于〈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董事朱鹏播、陈烁、薛雯心为定增对象即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未履行发行对象李锋的妻子即公司董事朱勇惠的回避表决程序，在审议表决程序上存在瑕疵，由于需要履行公司董事朱勇惠回避表决程序的议案都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未对表决结果以及本次定向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上述议案中除《关于〈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外，其他议案内容与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董事会会议以 5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其他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羽星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羽星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 4 项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

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与股东朱鹏播、方明、朱勇惠存在关联，前述股东回避表决；羽星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同意股数 2,824,7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中除《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外，其他议案与股东不涉及关联，无需履行回避程序，羽星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同意股数 25,344,2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上述其他议案。

羽星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挂牌之日起不存在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鹏播先生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9日），公司的证券持有人为64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5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2、发行对象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其中：朱鹏播、周兰兰、方明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其余11名自然人均为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羽星股份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不存在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股份及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认购款支付方式、股份发行登记、相关股票限售安排、承诺及保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前置条件、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保密等条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

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均不含有上述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的 75%需做限售，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朱鹏播、薛雯心、陈烁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股票发行结束后需要按照公司法关于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规定进行。除法律、法规等关于董事的限售规定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虽包含公司的董事和其他自然人，但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审议后确定。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60,148,961.1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 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末经摊薄后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2020 年年中权益分派后每股净资产为 1.328 元，2020 年三季度末每股净资产为 1.49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0 年三季度末每股净资产，所以本次发行定价人民币 1.5 元/股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前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以获取职工的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以激励为目的，股票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羽星股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的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

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且不涉及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羽星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邱海洋
邱海洋 律师

经办律师： 马树立
马树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书彬
陈书彬 律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